



2021191225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4235(2023)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 680 北侧)

检测性质: 送样委托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编制: 蓝锦凤 (蓝锦凤)

审核: 叶晓旋 (叶晓旋)

签发: 林朝红 (林朝红)

签发日期: 2023.05.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5 楼

业务电话: 0755-84530030

投诉电话: 0755-84530030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送样人	刘总
受检单位地址	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县道 680 北侧)		联系电话	18306696921
送样日期	2023.04.27	检测日期	2023.04.2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3.05.04			
标准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结论
炉池 2023.4.4 第一周	灰色固体	230427GF001	热灼减率	1.80	≤5	%	符合
炉池 2023.4.14 第二周	灰色固体	230427GF002	热灼减率	1.81	≤5	%	符合
炉池 2023.4.21 第三周	灰色固体	230427GF003	热灼减率	1.79	≤5	%	符合
炉池 2023.4.25 第四周	灰色固体	230427GF004	热灼减率	<0.2	≤5	%	符合
备注	执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三、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FA2204B 电子天平	0.2 %



样品附图

